

证券代码：873118

证券简称：三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郎元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

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并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经营发生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三名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上述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公司利益，故董事会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免于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综合评估，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横路”）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芜湖横路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到期，需要重新选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与浙江省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 31627 平方米，成交金额人民币 1493 万元。该地坐落于天荒坪镇井村村，宗地编号为安吉县天荒坪镇 2023-5、2011-4-2 地块，具体以自规局核发的宗地图为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公司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浙（2024）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公司拟在该地块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重建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芜湖三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阳”）委托公司法人郎元峰在淘宝阿里拍卖平台拍得芜湖汇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并计划在该地块重建新厂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婷、陆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郎元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之欣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郎珊珊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建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宝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敏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久红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